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完成。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於配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i)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且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29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1,379,310,34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及(ii)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且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37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797,872,34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連同可換股債券A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後，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方式調整：

該等可換股債券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轉換價	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轉換價	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可換股債券A	0.29港元	1,379,310,344	0.287港元	1,393,728,222
可換股債券B	0.376港元	797,872,340	0.372港元	806,451,612

除上述調整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及書面確認上述調整已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轉換價調整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